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使相关内容与章程表述一致，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9日